

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作用、困境与完善路径

康东伟¹, 韩英², 于雪斗³,

(1. 河北工程大学 管理工程与商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2.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3. 河北工程大学 学校办公室,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新乡贤作为基层政府与农民群体之间的关系纽带,既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参与与监督主体,也是构建文明乡风的倡导者。新乡贤是在传统乡贤优点的继承与发展的基础上,基于现代化的社会情境衍生出来的全新群体。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新乡贤作为乡村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振兴过程中起重要作用,但在实践过程中,存在新乡贤角色定位模糊、参与和保障机制不健全、村民对新乡贤群体认可度低等问题。文章通过调研综合分析乡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新乡贤的作用机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对策,为该群体更好地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新乡贤;乡村振兴;人才振兴;乡村治理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3.01.005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3)01-0036-05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的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结合各地农村实际情况和产业特色,推动乡村振兴,又要强化乡村社会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因此,培育新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群体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独特作用,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由之路。

当前我国处于防止返贫和乡村振兴战略交汇期,乡村振兴面临较多挑战^[1]。乡村是熟人社会,城市是生人社会,由此决定不能生搬城市治理的思路来进行乡村治理。新乡贤一般指掌握一定的社会资源、心系乡村的经济能人、社会名流和文化名人,热衷于家乡建设,“愿意为乡村发展贡献力量的群体”^[2]。新乡贤既包括退休公职人员、专家、教师等体制内人员,也包括技术骨干和企业家等专业人才。本文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研究新乡贤嵌入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实践困境和完善路径,以期进一步丰富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研究。

一、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乡贤文化在我国源远流长,乡贤凭借着权力、地位和声望等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3]。新

乡贤作为现代乡村社会中具有一定威望的特定群体,通过积极参与参事会、议事会等组织,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建言献策。新乡贤是具体乡村振兴工作的参与者,在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助力政策落地,发挥纽带作用

乡村振兴战略由一系列具体政策构成,新乡贤具有开阔的视野和较高的政策理解力,在传播政府政策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由于乡村社会的特殊性,很多基层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行使权力来解决乡村社会的矛盾和纠纷,结果常常事倍功半。经常有地方政府在为村民修路、修桥等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因村民自始至终没有参与到项目的立项和执行过程中,导致占地补偿等协议无法达成,村民配合度不高,项目进展缓慢甚至出现停滞的情况。如果有深入乡村、了解乡村具体情境的人来参与解决,会更加有助于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基层政府以新乡贤为载体,探索以新乡贤为代表的参与新机制,构建参与模式改革的整体设计和功能实践,取得了低成本、高质量和高参与度的效果。例如宁晋县司马村村支书说:“以前都是村干部挨家挨户沟通,工作非常辛苦,但没办法让大家都满意。现在通过新乡贤帮助组织群众,与群众直接沟通,效率比以前大大提高了。”

[投稿日期]2022-10-13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HB22GL037)

[作者简介]康东伟(1988-),男,河北石家庄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人力资源管理、知识管理、乡村振兴。

新乡贤的乡村生活经历能够使其深刻了解农村社会的家族、亲缘等宗族观念,能更精准地掌握群众的诉求,而他们的城市奋斗经历可以积累更多经验与财富,给农村发展带来更多资源。新乡贤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良好的沟通能力及较高的政策解读能力,可作为农民的代表与政府沟通,为争取惠农基金,推动产业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发挥重要作用^[4]。新乡贤的模范及“领头羊”作用,可提高村民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度,从冷漠变得热心,从封闭变得开放,并且学会了理性地表达诉求,处理矛盾,解决问题。新乡贤群体兼具乡村和城市的生活背景,更容易成为连接基层政府和农民群体的纽带。

(二) 培育文明乡风,提升德治水平

农村社会经济经过几十年的飞速发展,农民的收入大大增加,而社会、文化、环保等发展严重滞后或脱节,很多乡村不再是一个守望相助的生活共同体。很多村民都反映,现在比以前富裕了,但是原来邻里间的人情味少了,淳朴民风淡化,人际关系紧张,对于公共事务的态度更加冷漠。

新乡贤群体中的知识分子、老教师或离退休党政干部等文化学者大多数具备较高的道德素养,办事公道、受人尊敬,具备较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因自身的影响力,更易达到扬善抑恶的效果,对提高村民道德水平有促进作用^[5]。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在各乡镇成立乡贤会,其中苏家庄镇司马村最具代表性,该村是宁晋县最大的行政村,居民超万人,治理不易,乡贤会成立后,新乡贤积极入户走访,宣传上级政策,解释村里工作,使得该村邻里和睦,矛盾纠纷明显减少,解决问题效率大大提升。新乡贤以身作则,有利于弘扬勤劳致富、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可以起到“见贤思齐,崇德尚善”的表率作用,有利于推动乡村文明建设。以笔者调研的河北为例,河北有很多传统文化保持较好的富裕乡村,新乡贤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者,广泛传播和睦、孝道、友爱、互敬等优秀传统美德,积极传承孝悌文化、农耕文化、节庆文化、民俗风情等优秀传统文化。新乡贤作为农村文明的创建员,有利于凝聚正能量,弘扬传统美德,引导群众形成健康向上的村风民风,从而提升文明乡风水平。

新乡贤深入参与农村基层治理,不但有助于提升农村文明程度,还能够协助政府开展相关的社会文化活动建设,形成文明的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朝着相对均衡

方向发展。构建新的社会结构要以良好家风建设和文明乡村建设为抓手,让村民在建设优良家风、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和处理邻里关系过程中真正体验和感受到优秀乡村文化的重要作用,并将文化内化为行动,最终推动乡村文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6]。

(三) 发挥监督作用,减少权力寻租

新乡贤作为出生于农村,接受良好的教育,业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较高的群体,在发展乡村产业中容易办成事赢得村民的尊敬,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他们有经验和才能,视野开阔,在面对问题时立场客观,有效改善基层干部与村民之间关系,化解村民之间的矛盾。随着各种惠农政策的实施,大量支持资金进入农村,村镇干部掌握的资金分配权力极易发生寻租行为。由于缺乏乡村社会组织的支撑,政府的一些惠民项目的实施得不到老百姓的认可,甚至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很多农村宗族观念浓厚,大家族观念制约乡村治理工作,基层干部以公共权力迫使个别村民服从决策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人情缘故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很多村民对村务不重视,另外上级检查缺失和村民民主监督意识薄弱导致农村基层干部腐败问题频发。部分农村探索并成立以新乡贤为主的乡贤会、联席会和理事会等组织,及时制止并纠正乡村基层干部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纪律松弛、微腐败等问题。新乡贤能有效提升农村治理主体做出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可以对公共设施采购、财务开支、村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要求村“两委”公开财务信息,保障村民们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新乡贤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者,以组织化的运作方式参与乡村治理,可对村“两委”活动进行监督和制约,及时预防不当行为的发生,提升乡村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和活力。

(四) 提升自治能力,降低治理成本

目前,我国农村一般以“自治”为主要方式。乡村治理的主体主要是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等组织,但由于乡村振兴工作涉及面广、头绪多、人员复杂,村民的各方面素质参差不齐,还有乡村的家族势力、风俗习惯等影响,导致很多村干部在开展工作中沟通和协调成本较高。新乡贤群体中德高望重的老教师和离退休党政干部等,在农村基层治理过程中可以有效起到缓冲和调节的作用。历史和实践证明,新乡贤在乡村基层治理过程中作用非常明显。

新乡贤可以向政府有效表达农民的合理利益诉求,维护农民自身合法权益,及时规避激化矛盾,对于营造农村和谐稳定的局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另外,新乡贤还可以以身作则,引导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农村基层公共事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有效的村民自治经验和智慧,提升农村基层治理的效能。

很多新乡贤参与乡村建设不求待遇,更多的是基于情系乡梓的自愿行为。他们返乡带回来的不仅是资金和技术,更重要的是思维方式、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他们视野开阔、经验丰富,小到邻里纠纷,大到经济发展,都可以有效去解决。长此以往,可以提高村民的自治能力,降低治理成本。

二、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困境

新乡贤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由于很多地区新乡贤实践时间较短,新乡贤角色定位模糊,参与和保障机制不健全,村民对新乡贤群体认可度低等问题比较明显。

(一) 新乡贤角色定位模糊

在很多农村存在两种权威力量:一种是村“两委”为主导的正式组织,具有权威力量,属于体制内主体;另一种是以新乡贤为基础的非正式组织,在制度和政策层面没有明确的定位,属于体制外主体。新乡贤因其知识、经济和社会地位等优势,在乡村公共事务中具备一定的权威基础。村“两委”主要负责农村治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政策落实,新乡贤则依靠自身资源、经验等参与农村治理,更多的是参谋和监督作用。由于新乡贤的角色定位模糊,与村“两委”的分工不明确,导致新乡贤难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新乡贤通过开展示范、技术和管理培训等活动,引领村民参与新建项目和公共事务,消除村民疑惑,提升村民参与能力,有效发挥领头羊机制^[5]。在开展实际工作过程中,如果村“两委”过于听从新乡贤的建议,会降低其在村民心目中的威信。如果村“两委”不认可新乡贤的意见,也会削弱新乡贤的社会地位。新乡贤的定位与村“两委”之间的关系如何平衡是未来的研究重点。

(二) 新乡贤的参与和保障机制不健全

新乡贤的组织机构尚不健全,组织松散,关联性差。新乡贤在提升乡村公共治理能力过程中,由于工作职责不明确和责任落实不到位,参与机制无法得到明确的保障,导致新乡贤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容

易受到基层干部的阻挠和村民的质疑。新乡贤角色不明确,工作范围不清晰,不利于调动新乡贤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

新乡贤参与工作过程中没有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在农村重大发展规划中,特别是涉及征地、拆迁、建设厂房等政策性事务,难以发挥顾问和辅助作用。很多农村还在依赖以道德权威和生活经验为基础的传统治理方法,随着社会发展和村民法治观念的增强,传统治理方式不能发挥预期作用,由于缺乏配套软件和硬件设施导致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参与乡村建设。另外,一些农村即使有新乡贤返乡,但不能为新乡贤提供良好创业投资环境,再加上对新乡贤权益保障体系不完善,很多项目或产业未能良性循环发展。很多基层政府对新乡贤优秀事迹的宣传不够重视,忽略了对新乡贤精神层面的激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

(三) 村民对新乡贤群体认可度低

无论是从学术还是制度角度,新乡贤的地位和角色尚未得到界定,他们大多是基于乡土情怀来参与乡村建设。村民对新乡贤群体的接受和认可程度对他们参与乡村公共治理的积极性“有显著影响”^[7]。一方面,由于很多新乡贤脱离农村生活,长期生活在城市,掌握了城市生活的行为规范,对当前农村的行为规范和具体情况了解不深,在协调邻里关系和解决具体矛盾纠纷时很多建议针对性不强,得不到农民的认可,很多村民对新乡贤的能力产生质疑。另一方面,一些村民过于看重自己的利益,如果新乡贤能够带动村里经济发展,助力农民致富,较容易获得村民的认可;如果使村民出让部分利益,会产生很大的阻力。面对日益复杂、多样化的乡村问题,新乡贤在解决具体问题过程中,必然会触动一些群体的利益,积极引导农民发展新产业提高收入,短时间很难见效,导致很多村民对新乡贤的认可度会降低。

三、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完善路径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需要统筹推进农村产业现代化,也需要出台相应的人才政策,致力于区域协调发展^[3]。营造良好的新乡贤群体创业环境,就是让新乡贤发挥自己的优势,带动农民致富,才能更好地实现乡村振兴。

(一) 因地制宜,明确新乡贤的角色定位

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振兴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

色。目前新乡贤群体还没有明确界定角色,应明确其具体职权和工作范围,并“为其合法性提供更多的政策和法律支持”^[8]。地方政府应该根据本地区的历史文化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现实具体情况,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的原则,有机会、有步骤地确定新乡贤以不同类型的社会民间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角色定位不清晰导致新乡贤在开展工作中无法发挥才能,因此,确定新乡贤的角色势在必行。首先,新乡贤对村集体事务比较热心,既能协助村干部开展工作,也能够反映群众的诉求,在村“两委”和村民之间起到桥梁作用。因此,新乡贤既是村“两委”的智囊团,也是村民利益的代表者。其次,明确新乡贤和村“两委”之间的关系和工作中的职责。在乡村振兴过程中,积极发挥村“两委”主体作用,新乡贤群体起辅助作用,共同建立“主辅治理结构”。再次,可以通过选聘等其他方式,以制度化的方式赋予乡贤相应的地位,增强其在工作过程中的号召力。新乡贤的治理权威是自下而上得到村民认可,因此,能够避免以往在选举过程中存在的“走过场”问题。为了保证新乡贤群体的广泛认同,可将新乡贤群体登记为协会组织,或制定与新乡贤有关的政策或法律,确定新乡贤的正式职权,使其在开展工作中能够有法可依。通过对新乡贤的角色定位及赋权,能有效解决乡贤的身份认同与职业发展问题,为乡贤在农村贡献自己的力量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二) 因地施策,健全参与和保障机制

通过一定的仪式规范或标准化选拔流程为新乡贤施展个人才能提供制度支持,通过仪式规范为重视农村乡贤、继承乡贤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乡贤发挥作用“提供可拓展的空间”^[9]。新乡贤主体性作用主要体现为能够改变传统乡村治理主体结构的单一性,通过参与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多维度、多层次的乡村治理,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实施乡村振兴面临最大的挑战是人才不足,促进人才的双向流动也格外重要,亟需不断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一方面,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制订农村居住环境改善计划,推动村庄规划和建设规划的实施,把农村人居环境与城乡统筹建设紧密结合,调研发现良好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是吸引新乡贤返乡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在广揽和吸纳各类人才的同时,应加大对本地人才的培养力度,培育一大批“田秀才”“土专家”“职业农民”等乡村振兴领头雁。优化新乡贤生产生活

的配套设施,吸引优秀人才和本土培育人才相结合,为乡村发展做出更大贡献^[9]。

为保障新乡贤能够稳定持续地投身于乡村振兴事业,应该制定多样化支持政策和保障机制。首先,兼顾共同体各方利益,保障参与主体共赢。新乡贤通过自身资源及中介作用,协调村民与企业沟通,为村民争取工作计划、协议分红等,建构本地项目名片、企业利润和惠及村民的利益共享机制。把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各种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向规模、品牌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其次,建立健全乡土认同为核心的保障机制。通过对乡贤群体相应荣誉认可,促进乡贤能够保持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当地县政府积极开展新乡贤评优表彰活动,通过授予新乡贤荣誉头衔、设立名人榜等形式,进一步优化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环境,引导更多的人加入乡贤队伍,致力于提高乡村治理水平。通过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机制为乡贤在医疗卫生、发展平台等方面提供保障,为其现实生活与未来发展提供关照,通过可见的制度性保障和激励为乡贤群体投入乡村振兴提供支持。

(三) 为民谋福,增强村民对新乡贤的认同感

由于新乡贤推广时间不长,在很多地区村民们认为新乡贤是有钱有势的人,内心深处不认可新乡贤。因此,要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必须改变村民对新乡贤群体的刻板印象,提升对新乡贤群体的接受和认可程度。首先,大力宣传和培育新乡贤文化,将乡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通过“乡贤图书馆”“乡贤剧场”等多种载体,努力形成重视新乡贤、尊重新乡贤、崇尚新乡贤的良好社会共识,营造培育新乡贤文化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其次,新乡贤需深入群众,想群众所想,为村民发声,维护村民利益。新乡贤群体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源、影响力等优势,为村民创造就业机会,带动村民致富,切实为村民谋利益,以实际工作成绩获得更多村民认可,这样才能获得村民的认同和尊重。

由于乡贤的功能边界并不明确,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过程中协调好乡贤权威和“两委”权力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10]。新乡贤作为乡村社会内生权威,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价值取决于乡贤文化的发展成熟度。由于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成功案例相对较少,如何促进乡贤文化内生发展,并有效采取配套的基层管理制度增强村民对新乡贤的认同感需要进一步思考。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做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的重要论述^[11]。新乡贤作为“老乡”群体的代表,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村公共治理能力提升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新乡贤正在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并逐渐成为当下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资源。新乡贤积极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既是弘扬传统乡贤文化的体现,更是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应确立村“两委”和乡贤群体在乡村治理中的地位和关系,共同助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的工程,倡导乡贤文化是乡村振兴的一个有效途径。需要从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和现实中去寻找和探索解决乡村问题的更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在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实践中协调创新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关系,才能有效解决当前乡村社会面临的问题,有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段文洋. 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振兴的内在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21(30): 4-6.
- [2] 刘文莉. 乡村振兴战略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J]. 山西农经, 2019(17): 2-4.
- [3] 张星财.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2, 33(7): 145-148.
- [4] 魏丹, 张目杰, 梅林. 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及耦合机制[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52(3): 72-80.
- [5] 张钧莉. 新乡贤参与乡村社会治理路径研究[J]. 乡村论丛, 2022(2): 46-51.
- [6] 廖晓义. 振兴乡村的关键是振兴中国精神——梁漱溟新中国文化之路的当代意义[J]. 决策与信息, 2018(9): 29-43.
- [7] 周莹.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路径[J]. 农业经济, 2022(4): 56-58.
- [8] 高万芹. 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角色和参与路径研究[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6(3): 127-134.
- [9] 宣朝庆, 常志静, 郝晶. 乡村振兴与在地乡贤培养: 基于韩国新村指导者的考察[J]. 浙江学刊, 2022(5): 111-119.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8-02-05(01).
- [11] 黄晓华. 美丽篇章藉春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纪实[J]. 海南人大, 2013, 149(05): 8-10.

[责任编辑 李瑞萍]

The Role, Dilemma and Perfection of New Rural Sage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KANG Dongwei¹, HAN Ying², YU Xuedou³

(1. School of Management Engineering and Busines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3. Administrative Office,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Abstract: As the link between the farmers and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new rural sages are not only the main body of participation and supervision in rural governance, but also the advocate of rural civilization. They are a brand-new group derived from the modern social situ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dvantages of the traditional rural sages. Since talent revitalization is the key factor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rural talents, new rural sag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ir vague role positioning, the imperfect and incomplete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system for them, and villagers' low-level recognition of them. Accordingly, via investigation and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mechanism of new rural sages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proposes some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based on actual situation and provides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new rural sages, so that they can better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new rural sage; rural revitalization; talent revitalization; rural governance